

退學規定擬放寬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蘇靖雅淡水校園報導】14日，教務處召開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」，與臺北、蘭陽校園同步視訊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事項將在6月校務會議提請討論。本次會議中決議於103學年度放寬二一制度規定，修正為「連續2次」學期成績1/2或2/3不及格者應退學的規定。

期末考的補考日，修正為依行事曆訂定。教務處亦提出暑期開課要點，取消應屆畢業僑生「1人亦得開班」之規定。「通識教育課程施行細則」針對外國語文課程，新增規定「必須選修同一語文8學分，並不得跨選其他語言」。此外，商管學院新設「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英語」、理學院「尖端材料科技」學士學位學程，將在104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
2014/05/19